

# 「佛學三書」披尋記

陳士強

長期以來，佛教界將北宋天禧三年（1019）錢塘月輪山沙門道誠撰的《釋氏要覽》三卷，南宋紹興十三年（1143）姑蘇景德寺沙門法雲撰的《翻譯名義集》七卷、明宣德六年（1431）會稽沙門圓靜撰的《教乘法數》十二卷（又作「四十卷」「三十卷」）稱譽為「佛學三書」以為初學者了解和掌握佛教基礎知識之用。本文所要敘述的，就是這三部佛學入門書的情況。

## 一、「北宋」道誠《釋氏要覽》

此書有《大正藏》本行世。書首有天禧四年（1020）宣德郎守尚書屯田員外郎崔育林的《釋氏要覽序》；書末有天聖甲子歲（天聖二年，公元1024年）中散大夫守光祿卿紫金魚隨撰的《后序》。另外，卷上之首還有道誠的自序（無標題。）

這是一部分門別類地介紹佛教名物制度和修行生活方面的名

詞術語及事項的著作。作者認為《華嚴經》上說「菩薩有十種知」所謂知諸安立，知諸語言，知諸談議，知諸軌則，知諸稱謂，知諸制令，知其假名，知其無盡，知其寂滅，知一切空（見篇目小序，《大正藏》第五十四卷第258頁上）而初出家的人，對這些佛教事理又未必了悉。為此，他以「菩薩十種知」為宗旨，以平日閱藏時所作的摘錄及聞說為素材，編撰了這部類似「出家須知」的著作。諸如僧人的稱謂；寺塔的異名；出家人的事務；師徒間的關係；法衣的種類；受戒的功德；飲食起居的規則；赴請迎送的禮儀；常用的器物；齋節佛事的時日；三寶的內容；僧尼的品學等，莫不收載。

關於《釋氏要覽》的性質，有人認為它是佛教類書，也有人認為它是佛教辭典。從書中對名詞術語和事理的解釋來看，雖然總的來說，以節錄佛典（也有少數是俗典，如《論衡》《釋名》等）文句者為多，但也有不少釋文是作者融會佛典文句的意思或根據自己

的見聞編撰的，並不具有原始資料匯編的性質。因此，比較而言，把它定為佛教辭典更為確切。全書共分二十七篇，總計收詞目六百七十九條(案：如果將《姓氏》篇中的「瞿曇氏」「甘蔗氏」「日種氏」「舍夷氏」和「釋迦氏」五條，看作是「(釋迦)別姓有五」這一條的支條的話，也可算作六百七十四條)。

卷上：九篇，合二百二十六條。

一、姓氏。凡八條。主要有：天竺種姓有四、(釋迦)別姓有五、出家人統姓等。

二、稱謂。凡四十五條。主要有：沙門、比丘、苾芻、僧、禪師、善知識、長老、大師、法師、律師、上座、頭陀、僧錄、講經論首座、僧正、國師、尼、式叉摩那、優婆塞、優婆夷、七衆等。

三、住處。凡二十八條。主要有：寺、蓮社、蘭若、庵、方丈、禪室、香室、道伽藍法、護伽藍神、寺院三門等。

四、出家。凡十六條。主要有：出家由、出家以信為首、出家三法、國王父母不聽許不得出家，問出家苦樂、出家行、出家事務等。

五、師資。凡十六條。主要有：和尚、律不許度者、師資相攝、師念弟子、弟子事師，教誨弟子、童子等。

六、剃髮。凡九條。主要有：祠部牒、剃髮、父母拜、才剃髮便授十戒、三品沙彌、沙彌行等。

七、法衣。凡三十條。主要有：三衣、大衣有三品九種、五部衣色，紫衣、染色、物體、田相緣起、作法、納衣、受持衣法、坐具、絡子等。

八、戒法。凡三十三條。主要有：三歸戒、五戒、八戒、十戒、三聚戒、具足戒、制戒十益二意、受戒次第、熏戒、種子、戒體、戒果、受戒始、立壇始、受戒規儀等。

九、中食。凡四十一條。主要有：正食、不正食、齋、齋正時、術十利、食前唱密語、五觀、食法、食量、食戒、施食、乞食、赴請、行香、梵音、咒願、說法、食后漱口、《中食論》等。

卷中：九篇，合二百三十九條。

一、禮數。凡二十三條。主要有：天竺九儀、合掌、問訊、抽坐具、禮拜式、長幼序、應遍禮、齋會禮拜，互跪、長跪、偏袒、結加(跏)趺坐等。

二、道具。凡二十六條。主要有：六物、鉢、錫杖、拂子、塵尾、如意、手爐、數珠、扇、拄杖、淨瓶、蓋、戒刀、濾水囊等。

三、制聽。凡十八條。主要有：書房壁、栽樹、養狗、嚴飾床褥、用外書治佛經、看斗、照鏡、歌、飲酒、食肉、食辛、舍身、浴等。

四、畏慎。凡二十一條。主要有：九橫、入俗舍五法、息三暴害、八誠、成就威儀四法、受施知節量、四聖種等。

五、勤懈。凡五條。有：勤、精進、懈怠、放逸、魔等。

六、三寶。凡六十三條。主要有：三寶、三身、十號、經、十二分教、律、論、大乘、小乘、三藏、法門、法輪、二諦、菩薩、聲聞、獨覺、福田、供養佛、贊佛、念佛、觀佛、禮佛、繞佛、造像、師子座、蓮花座、雕像始、鑄像、畫像、浴佛、三寶物等。

七、恩孝。凡二條。有：恩、孝。

八、界趣。凡二十九條。主要有：三界、九地、二十五有、三千大千世界、天趣、人趣、地獄趣、畜生趣、修羅趣、閻羅王、衆生等。

九、志學。凡五十二條。主要有：開外學、學書、五備、八備、八能、學者二患等。

卷下：九篇，合二百十四條。

一、說聽。凡三十九條。主要有：法師八種言、語有八支、講堂制、都講、講僧始、學者爲四事墮落等。

二、躁靜。凡二十三條。主要有：五欲、苦、少欲知足、靜、三摩提、坐禪等。

三、諍忍。凡十二條。主要有：諍有四種、惡報、忍、以忍止諍、滅瞋五觀、禍從口出、緘口慎心等。

四、入衆。凡三十五條。主要有：游行人間、入寺間制、挂錫、夏腊、自恣、迦提、經行、掃地、燃燈、禮拜忌、臥法、睡眠、在床忌七事、屏廁、洗淨、善品軌則、六和敬等。

五、擇友。凡九條。主要有：擇友、朋友三要、親友七法、禮朋友五事等。

六、住持。凡二十四條。主要有：禪住持、禪僧行解、十方住持、長老巡察、普請、律住持、布薩、僧使、常住、擯治、淨人等。

七、雜紀。凡二十四條。主要有：寺院畫壁、五趣生死輪、撻椎、寺院擊鼓、寺院長生錢、盂蘭盆、清齋、法曲子、柳枝淨水、紙錢綵絹、三日齋、累七齋、齋七幡子、城門上天王等。

八、瞻病。凡二十二條。主要有：瞻病人五德、得病十緣、得以酒爲葯、爲病人念誦、沙門不應畏死、沙門以寂滅爲樂等。

九、送終。凡二十六條。主要有：安龕柩、服制、哭、行吊、奔喪、葬法、舍利、立塔、誌石、忌日、問墳塚間精神有無等。

《釋氏要覽》對這些出家者應知應學的佛教基本知識的介紹，主要是通過三種方式來表述的。

(1) 摘抄型。即摘抄大小乘經律論（尤其是小乘經和小乘律）和史傳章疏上的有關文句以作釋文。如：

「出家人事務 《僧祇律》云：出家人，當少事少務，莫

爲世人譏嫌，失他善福。《三千威儀經》云：出家人所作事務有三：一坐禪，二誦經，三勸化。衆事若具足三事，是應出家人法。若不行者，是徒生徒死，惟有受罪之因。《觀佛三昧經》云：比丘常行四法：一、晝夜六時說罪懺悔；二、常修念佛，不誑衆生；三、修六和敬心，不恚慢；四、具修六念，如救頭燃。」（卷上，《出家》篇，第265頁中）

「田相緣起《僧祇律》云：佛住王舍城，帝釋石窟前經行，見稻田畦畔分明，語阿難曰：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作衣相。《增輝記》云：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也」（同卷，《法衣篇》，第269頁上）

「八備。隋彥琮法師云：夫預翻譯有八備十條。一、誠心受法，志在益人；二、將踐勝場，先牢戒足；三、文詮三藏，義貫五乘；四、傍涉文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五、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沈（沉）于道術，淡于名利，不欲高銜；六、要識梵言；七、不墜彼學；八、博聞《蒼》、《雅》、粗語篆隸，不昧此文。十條者，一句韻，二問答，三名義，四經論，五歌頌，六咒功，七品題，八專業，九字部，十字聲」。（卷中，《志學》，第233頁中）

(2) 糅述型。即根據作者自己的理解，串講、改述或補充經籍上的有關論述。如：

「十二分教 亦云十二部經。一修多羅契經，二祇夜應頌，三和伽羅授記，四伽他調頌，五尼陀羅因緣，六優陀那自說，七伊帝目多本事，八闍陀伽本生，九毗佛略方廣，十阿浮達摩未有，十一婆陀譬喻，十二優婆提舍論義。若小乘，只有九部，無『自說』『授記』『方廣』等」（卷中，《三寶》

篇，第285頁上)

「法曲子《毗奈耶》云：王舍城南方，有樂人名臆婆，取菩薩八相緝爲歌曲，令敬信者聞生歡喜心。今京師僧念「梁州八相」，「太常引」，「柳含煙」等，號「唐贊」，又南方禪人作「漁父」、「撥棹子」、「唱道」之詞，皆此遺風也」。(卷下，《雜紀》篇，第305頁下)

(3) 著錄型。即作者對見聞所獲的事物加以載錄和考証。如：

「絡子 或呼挂子。蓋此先輩僧制之，后僧效之。又亡衣名，見挂絡在身故，因之稱也。今南方禪僧，一切作務皆服，以相(指衣相)不如法，諸律無名，幾爲講流(指義學僧)非之」。(卷上《法衣》篇，第270頁下)

「解夏草 今浙右僧解夏日，以綵東苑以遺檀越，謂之解夏草」。(卷下，《雜紀》篇，第304頁下)

「清齋 今有民俗，以辰飲一盃水，終日不食，謂之清齋」。(同上)

「齋七幡子 北俗，亡累七齋日，皆令主齋僧剪紙幡子一首，隨紙化之」(同篇，第305頁下)

由此可見，《釋氏要覽》雖然文不過三卷，但敘述有致，言語明白，知識性很強。從它的敘述中，人們不僅可以了解自印度佛教傳下來的出家人須知的各類事項，而且也可以了解在中國佛教流傳的過程中產生的新的事物及南北方民俗(如絡子、解夏草、清齋、累七齋、齋七幡子等)。

## 二、「南宋」法雲《翻譯名義集》

此書有明北藏本、清藏本、頻伽藏本、《大正藏》本等。書首有南宋紹興丁丑(二十七年，公元1157年)唯心居士荆溪周敦義撰

的《翻譯名義集》序；元大德五年(1301)九月永定寺住持普治撰的《蘇州景德寺普潤大師行業記》(此爲《大正藏》本的編排，明北藏本將此篇排在書末)。卷二之首又有作者的自序(無標題)。

作者法雲，字天瑞，自號無機子，賜號普潤，俗姓戈，長洲彩雲里(今蘇州市)人，天台宗僧人。九歲出家，二十歲進具(受具足戒)。紹聖四年(1097)，發軔參方。首見通照法師，學習天台教義；次投天竺敏法師門下，誦學玄談；未得法於清辯蘊齊。政和七年(1131)，應請住持松江大覺寺，講《法華》、《金光明》《涅槃》、《淨名》等經，積八年之久。后歸故里。紹興十五年(1145)以後，大興蓮社法會、念佛以期往生淨土，士夫名賢及善信四衆爭先趨之。法雲博通經史，囊括古今。尚撰有《金剛經注》、《心經疏鈔》、《息陰集》(已佚)。事見無普治的《行業記》以及《佛祖統紀》卷十五。

《翻譯名義集》是一部摘列佛典中梵語音譯名詞(《宗翻譯主篇》收錄的法顯、智猛、智嚴、寶雲、玄奘、義淨等漢地出身的佛經翻譯家除外)，分類排纂，予以詮釋的佛教辭典。全書共分六十四篇，收詞目二千餘條。每篇之首均有序言，對篇名、義句以及有關的事理加以敘釋。有些序言很短，只有幾十個字，如《通別三身篇》、《宗釋論主篇》、《畜生篇》等；有些序言則很長，有至一千多字的，如《宗翻譯主篇》、《三德秘藏篇》、《心意識篇》等。由于篇序以及詞目的釋文中又提到了許多梵語音譯名詞，義譯名詞、音義合譯名詞，故實際詮釋的佛教名詞術語約有四千八百條。

卷一：十三篇。它們是：十種通號篇、諸佛別名篇、通別三身篇、釋尊姓字篇、三乘通號篇、菩薩別名篇、度五比丘篇、十大弟子篇、總諸聲聞篇、宗釋論主篇、宗翻譯主篇、七衆弟子篇、釋氏衆名篇。

卷二：十一篇。它們是：八部篇、四魔篇、仙趣篇、人倫

篇、長者篇、外道篇、六師篇、鬼神篇、畜生篇、地獄篇、時分篇。

卷三：十四篇。它們是：帝王篇、皇后篇、世界篇、諸國篇、衆山篇、諸水篇、林木篇、五果篇、百華篇、衆香篇、七寶篇、數量篇、什物篇、顯色篇。

卷四：十篇。它們是：總明三藏篇、十二分教篇、律分五部篇、論開八衆篇、示三學法篇、辨六度法篇、釋十二支篇、明四諦法篇、止觀三義篇、衆善行法篇。

卷五：六篇。它們是：三德秘藏篇、法寶衆名篇、四十二字篇、名句文法篇、增數譬喻篇、半滿書籍篇。

卷六：四篇。它們是：唐梵字體篇、煩惱惑業篇、心意識篇、陰入界法篇。

卷七：六篇。它們是：寺塔壇幢、撻椎道具篇、沙門服相篇、齋法四食篇、篇聚名報篇、統論二諦篇。

全書之末有《翻譯名義續補》。作者解釋說：「初編集時，意向簡略、或失翻名，或缺解義，后因披閱，再思索之，復述《續補》，后賢詳悉。」《大正藏》第五十四卷，(第111頁上)所補的主要是《十種通號篇》、《諸佛別名篇》、《宗翻譯主篇》、《八部篇》、《五果篇》、《百華篇》、《衆香篇》、《法寶衆名篇》等的近三十條詞目，有明行足、無量壽、譯師、提和越、摩偷、尸利夜神、勿伽、末利、解脫、智度、利摩等。

明北藏本和清藏本的《翻譯名義集》也分爲六十四篇(作「二十卷」)，其中除《大正藏》本中的《皇后篇》，在它們那裏名爲《后妃篇》以外，其餘六十三篇的篇名均相同，但在編次方面與《大正藏》本有些出入。如明、清藏本在《人倫篇》之后，依次是《帝王篇》、《后妃篇》、《長者篇》、《外道篇》、《六師篇》、《時分篇》、《鬼神篇》、《畜生篇》、《地獄篇》，然後才是《世界篇》，這與《大

正藏》本卷二卷三的編次是不同的。再如，明、清藏本最後六篇的次序是：《統論二諦篇》、《沙門服相篇》、《撻椎道具篇》、《齋法四食篇》、《篇聚名報篇》、《寺塔壇幢篇》，這與《大正藏》本卷七的篇次也是不同的。另外，明、清藏本均無《翻譯名義續補》，因爲它們都將《續補》中所收的詞目分配到其他篇中去了。

從版本學的角度來分析，顯然《大正藏》本要較明、清藏本更接近法雲原著的狀貌。因爲法雲在第六十四篇《統論二諦篇》的序言中明明白白地說：「教傳東土(東傳所至——原注)，法本西域(西顯所出——原注)，當聞香以尋根，故沿流而窮原。辨佛陀僧伽之號，解菩提般若之名，隨機之語雖曰無邊，旨歸之意唯詮二諦。今就集末，略開七門」(卷七，第115頁中)《統論二諦篇》是六十四篇中唯一不收詞目，帶有總論性質的篇章，因此，《大正藏》本將它放在全書最后是符合作者「今就集末」的原意的，而明、清藏本將它放在第五十九篇的位置上，並將《寺塔壇幢篇》移爲第六十四篇，這顯然是不對的。雖則如此，各本的內容仍是基本相同的。

《翻譯名義集》對所收詞目的解釋，通常包括列舉異譯；說明含義；引証；闡釋諸項內容。就引証而論，既有引書的，也有引言的。在引書方面，雖然有不少是漢譯的經律論，如《大論》(《大智度論》)、《小品》(《摩訶般若經》)、《地持經》、《成實論》、《優婆塞戒經》、《梵網經》等，但數量更多的當推漢地僧人撰作的疏論、記傳、音義等，如《輔行》、《光明玄》、《觀經疏》、《金剛經疏》、《垂裕記》、《法華疏》、《淨名疏》、《四教儀》、《西域記》、《寄歸傳》、《刊正記》、《止觀》、《俱舍音義》、《音義指歸》等。此外，也引用了一些世俗典籍和道教著作，如《聲類》、《釋名》、《禮記》、《韓詩外傳》、《風俗通義》、《神仙傳》、《抱樸子》等。總計約四百種。在引言方面，有引「應(玄應)法師云」、「肇(僧肇)

師云、「什(鳩摩羅什)云」、「孤山(智圓)云」、「南山(道宣)云」、「長水(子澹)云」、「章安(灌頂)云」、「荆溪(湛然)云」、「妙樂(也指湛然)云」等。由于作者是天台宗人，故書中徵引的天台宗教典和人物的言語也特別多。

《翻譯名義集》的釋文總的來說，不滿足于某一音譯名詞的義譯的說明，而着眼於詞目義蘊的闡發。因此，雖然它與梁寶唱的《翻梵語》是同一類型的著作，所收的詞目也有許多是相同的，但釋文之詳盡，內容之豐富，遠非《翻梵語》所能比擬。茲舉兩例：

例一：「佛陀」條。《翻梵語》的釋文是：「佛陀論曰：智者，亦云覺者」。(見該書卷一《佛號篇》而《翻譯名義集》的釋文則是：

「佛陀《大論》云：秦言知者，知過去、未來、現在、衆生、非衆生，有常、無常等一切諸法，菩提樹下了了覺知，故名佛陀。《后漢書·郊祀志》云：漢言覺也。覺具三義：一者自覺，悟性眞常，了惑虛妄；二者覺他，運無緣慈，度有情界；三者覺行圓滿，窮原極底，行滿果圓故。《華嚴》云：一切諸法，性無生亦無滅，奇哉大導師，自覺覺他。肇(僧肇)師云：生死長寢，莫能自覺，自覺覺彼者，其唯佛也。《妙樂記》云：此云知者、覺者，對迷名知，對愚說覺。《佛地論》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于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花)開，故名爲佛」(卷一《十種通號篇》，第1057頁上、下)

例二：「摩得勒伽條。《翻梵語》的釋文是：「得勒伽譯曰母本」。(該書卷一《雜法名》)而《翻譯名義集》的釋文則是：

摩得勒伽 此云智母，以生智故。菩薩入此三昧，作論中經。儒家以析理精微名「論」。釋氏申通辨，論宗旨，收束

所說，立爲十支。一略陳名數支，即《百法論》；二粗釋體義支，即《五蘊論》；此二(論)天親所造；三總包衆義支，即《顯揚聖教論》；四總攝大乘義支，即《攝大乘論》，皆無著造；五分別名數支，即《雜集論》；六離僻處中支，即《辨中邊論》；七摧破邪山支，即《二十唯識論》；八高建法幢支，即《三十唯識論》；九莊嚴體義支，即《大莊嚴論》；十攝散歸觀支，即《瑜伽論》。以茲十支，疎條諸論，各有流類，斷可見矣。是以宗極絕于稱謂，賢聖以之沖默；玄旨非言不傳，釋迦以之致教；約身口，防之以律禁；明善惡，導之以契經；演幽微，辨之以法相，此即明戒定慧之三學也」。(卷四《論開八聚篇》，第113頁下至第114頁上)

由於《翻譯名義集》的作者廣徵博引，條解論辨，故不少詞目的釋文有一千多字，有的達二、三千字，如《八部篇》中的「提婆」條、《諸水篇》中的「阿輸迦」條、《名句文法篇》中的「摩那末那」條、《唐梵字體篇》中的「利三魔婆」條、《心意識法篇》中的「阿賴耶」條、《陰入界法篇》中的「所趨」條。釋文最長的數《心意識法篇》中的「阿陀耶」條，將近五千字。這些釋文儼然是一篇篇的專題論文。另外，諸如象唐玄奘「五種不翻」的翻譯理論(見卷一《十種通號篇》「婆伽婆」條)等希有的史料也往往見載其中，可補他書未載之闕。

### 三、[明]圓靜《教乘法數》

此書有明北藏本、清藏本、頻伽藏本(明、頻伽藏作「四十卷」、清藏作「三十卷」)、明崇禎丙子年(九年，公元1636年)杭州府錢塘昭慶寺妙燈校刻本(作「十二卷」)行世。妙燈校刻本於1934年由北平刻經院影印流通(筆者所据的即是此本)，書首有明宣德

六年(1431)九月九日僧錄司右講經道遐的《序》，和同年二月九日慶壽寺沙門松陰的《序》。從道遐、松陰的敘述中可以獲知，圓靜的這部書源于佚名的《藏乘法數》、深公的《賢首法數》，雖與明一如等撰的《大明三藏法數》同屬一類，但在學術上並沒有承接關係。深公屬于華嚴宗；圓靜屬于天台宗，明宣宗時曾任僧錄右善世（見《釋氏稽古略續集》卷三）；校刻的妙燈又屬律宗，故《教乘法數》的問世，乃是三宗僧人合作的結果。

這是一部以匯釋佛教法數（又稱「名數」，指帶有數字的佛教名詞術語）為主，兼收少量儒道諸子經典（主要是儒家經典）中帶有數字的常用名詞的佛教辭典。中國佛教有「教」與「禪」（又稱爲「宗」）兩大系統。「教」，指的是用經典文字的方式傳下來的釋迦牟尼的言教，凡是以研習佛典的文句和義理爲主的宗派，如三論宗、天台宗、賢首宗、慈恩宗、律宗等都屬于「教」的系統。「禪」特指通過以心傳心的印証方式傳下來的「佛心」，它是「教外別傳」的，不假言語文字，以單刀直入、直徹心源爲究竟，禪宗便屬于這一系統。一般說來，《教乘法數》書名中的「教乘」是指屬于記載或闡釋佛陀言教的「教」派的經典。但實際上它不僅收「教」派的用語，也收「禪」派的用語，與《大明三藏法數》基本上只收「教」派用語有一定的區別。全書共收詞目約二千九百八十條，其中儒道諸子經典中的用語約七十條，禪宗的用語約二十條（以上均爲筆者作的統計）。詞目的編法與《大明三藏法數》相同，以名詞所含數字的大小爲序，始「一心」終「八萬四千法門」無總目，卷次以名詞所含的數字劃定。情況是：

卷一：收含「一」的詞目。如：一心、一劫、一由旬、佛制一食、雲門一字關、一境四見、一法九喻等。

卷二：收含「二」的詞目。如：二教、二邊、二羯磨、兩重能

所、淨名二義、止觀二門、性相二空境觀、通示不定秘密二相、淨穢二土教主等。

卷三：收含「三」的詞目。如：三類境、三轉法輪、三種沙彌、三災劫壞之圖、楞嚴三科、遺教三喻、一心三觀、戒賢三時、瑜伽三祖、黃龍三關等。

卷四：收含「四」的詞目。如：四悉檀、四念處、四門游觀、臨濟四料揀、境觀四句總別之圖、四無常偈等。

卷五：收含「五」的詞目。如：五逆、五小部（天台）、五時八教、起信五分、曹洞五位、末法五亂等。

卷六：收含「六」的詞目。如：六因、六相、僧伽六和、六羣比丘、六祖問答、東林堂六事等。

卷七：收含「七」的詞目。如：七衆、集僧七法、蓮社七祖、華嚴七處九會等。

卷八：收含「八」的詞目。如：八關齋戒、無著八支、陳那八論、八識心王諸門料揀等。

卷九：收含「九」的詞目。如：九識、九祖（天台宗）、九等大衣、持咒結壇九事表法，九品往生妙觀等。

卷十：收含「十」的詞目。如：十法界、十如是、十不二門、十疏通經（孤山）、十處結集，受戒發十大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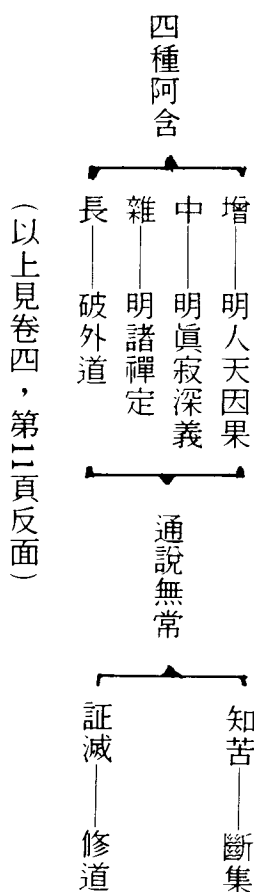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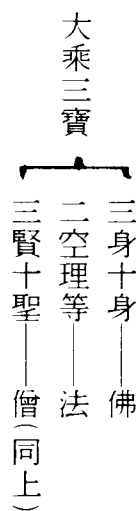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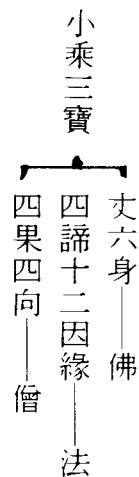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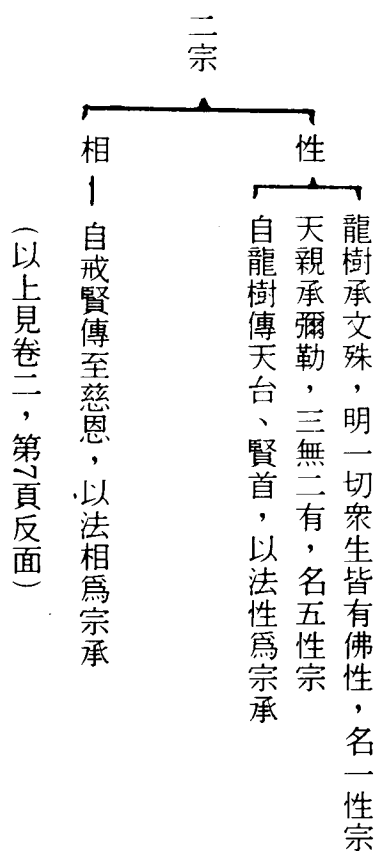
卷十一：收含「十一」至「三十」的詞目。如：十一種造像功德、十二生肖、楞嚴結壇十三表法、十四變化、十五無明、二十五諦、空門二十七賢、二十八宿等。

卷十二：收含「三十一」至「八萬四千」的詞目。如：三十一色法，三十三天、三十六物、六度攝三十七道品、四十二字門、四十八輕戒、善財五十三參、六十二見兩種不同、小乘七十五法、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二百七十七戒、三千世界等。

《教乘法數》收錄的詞目，有的標注出處，有的則沒有。所注

的出處，有的是書名的略稱，如《楞伽》、《百法》、《寶王》、《涅槃》、《觀經》、《釋論》、《析玄》、《淨名什注》、《寄歸》、《輔行》等；有的是經典的泛稱，如「僧傳」、「律文」等；也有用人名或別號的，如草庵、無著、四明、天台、湛堂、沈約、孤山、慈雲、阮瑀、章安、清涼等；還有用宗派名稱的，如「禪宗」、「相宗」等。儒道諸子經典上的用語，主要集中在「三」、「四」、「五」、「六」、「九」等數字上，如三綱、三統、三皇、三王、三代尚色、三代正朔、周禮四官、五常、五禮、五爵、五帝、五經、六藝、六書、六樂、九經、九疇、九德、三教九流等，其資料主要取於《論語》、《周官》、《爾雅》、《漢書》、《法苑珠林》、《詩經》、《尚書》、《史記》、《老子》、《列子》、《管子》等。

《教乘法數》釋文的特點是圖表式。全書除少量詞目無須或無法用圖表來表述，如一心、一劫、一瞬、八萬四千法門等以外，其餘的詞目基本上都採用簡練的文字與綫條（偶用圖形）相組合的方式來表述。這在佛教辭典中是獨樹一幟的單例。譬如：



這種釋文的好處自然是簡潔明了，特別是對一些分支較多、關係較爲複雜的詞目，若用大段文字來解釋，不一定能使閱者把握要領，而讀這種圖表式的解說則一目了然。但它的不足之處是內容單薄，沒有把詞目蘊含的全部知識原原本本地反映出來，需要與其他書籍參証、補充或經老師指點、講解才能完全了悉。

（完）